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6日以微信通讯、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青梅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期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计划，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